

安徽古籍叢書

黃山書社



爾雅翼

〔宋〕羅願撰 石雲孫校點

爾雅翼

〔宋〕羅願撰 石雲孫校點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爾雅翼/(宋)羅願撰;石雲孫校點.

- 合肥: 黃山書社, 2013. 5

(安徽古籍叢書第十一輯/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編纂)

ISBN 978 - 7 - 5461 - 3518 - 2

I. ①爾… II. ①羅…②石… III. ①《爾雅》- 注釋②訓詁
IV. ①H131.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3)第 079458 號

爾 雅 翼

(宋)羅 願 撰 石雲孫 校點

*

責任編輯 胡長春 李 媛

責任校對 張紅一 張曦仲 封面設計 馬 芳

黃山書社出版發行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印刷廠印刷

開本 880 × 1230 1/32 印張 13.5 字數 240 千字

2013 年 5 月第 2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461 - 3518 - 2

定價 42.00 圓

凡發現本書有印刷、裝訂錯誤,可直接向承印廠調換。

安徽古籍叢書編印緣起

我國歷史悠久，典籍豐富。我省地處南北之交，學術尤擅其盛。數千年來，哲學、史學、文學、藝術、語言、科技，作者輩出，著述如林，或自名一家，或蔚然成派，多爲中華民族文化之菁華，有裨於社會主義文化之建設。允宜及時整理，以廣流傳。

粵自明清，以至近世，南北郡邑已有涇川叢書、龍眠叢書、貴池先哲遺書、南陵先哲遺書諸刻。一九三一年，復有安徽叢書之編刊，所收皆皖人著作，分期影印。出至第六期，以抗戰軍興而中止。盛業未竟，論者惜之。

今者，中央倡導整理古籍，我省領導對此尤爲關心。原省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委員會幾經商討，決定編纂安徽古籍叢書。編纂宗旨是在歷史唯物主義指導下，批判繼承，古爲今用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，爲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服務。最其體例，約有數端：

一、所收皆爲歷代皖人著作，時間一般以辛亥革命之前爲限，內容以文、史、哲爲主，分類成輯。尤其注意稿本、稀見本之搜輯與傳布。

二、整理方式包括輯、校、標點和注釋、今譯。校勘，力求採用善本爲底本，校以他書，

或加補輯、編次。標點，採用新式標點。注釋，務求精確，但不作煩瑣考證。整理中，盡量吸收國內外研究的新成果。

三、先秦、兩漢著作及語言、文字之類，皆用繁體字，其餘則酌用簡體字。版皆豎排，以期一律。

四、凡熱心於本叢書編印及捐貲助刊者，得於書內題名。

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

前言

爾雅翼，宋羅願撰。願字端良，安徽歙縣人。宋史附其父汝楫傳後。傳稱願博學好古，法秦漢爲詞章，高雅精鍊。七歲能作青草賦，人頗推重。朱熹稱有經緯，欲附名集後。曾知鄂州。著有鄂州小集五卷行世，所著新安志今亦存。淳熙乙巳卒，終年四十九歲。

所著爾雅翼三十二卷，成於淳熙甲午；至咸熙庚午，王應麟知徽州，以其書未傳，知之者少，於是始刊。羅以韻語作自序，王仿其體以識之，世稱後序。

是書始刊於宋，再刻於元。宋咸熙庚午刊後，越五十年，至元延祐庚申重刻。重刻時，願鄉人洪焱祖爲作音釋，並收入羅自序、王後序，又爲二序作注，且作一跋。明有新安畢效欽刊本，即五雅本、清有學津討原本、格致叢書本、涇縣洪氏刻本。商務印書館編印叢書集成，據學津本排印。

這是一部博物書，以爾雅爲資，略其訓詁，山川、星辰，而只研究動植物。有釋草八卷，一百二十名；釋木四卷，六十名；釋鳥五卷，五十八名；釋獸六卷，八十五名；釋蟲四卷，四十名；釋魚五卷，五

十五名。焱祖跋稱釋獸七十四名，與今本八十五名互異，此恐傳寫致誤，當以今本名數爲正。

書名爾雅翼，翼者，爲爾雅之翼也。正如自序所言：「此書之成，爲雅羽翰。」爾雅共十九篇，其中動植物七篇。爾雅翼列釋草、木、鳥、獸、蟲、魚六門，與爾雅較，缺一釋畜。不過，釋畜中的有關內容，爾雅大多採入，如馬、牛、羊收入釋獸，鷄，歸到釋鳥。爾雅只釋物名；本書則進而「名原其始，物徵其族，肖其形色象貌，極其性情功用」。郭璞序爾雅云：「若乃可以博物不惑，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，莫近於爾雅。」王應麟序爾雅翼，稱其「爲雅忠臣，翼之以飛」，所言爲得其實。自序云：「萬物異名，始著於篇；先師說之，義多不鮮。」前人考論名物，創獲至多；然亦有或不識，或多謬，或相亂，「羅子疾之」，因撰本書。王應麟後序稱其「即物精思，賢用相涵，本末靡遺」，殆非溢美之辭。方回跋云：「考論經傳草木鳥獸蟲魚，則許謹（按：即許慎，爲避孝宗諱改）、陸璣、張揖、曹憲、邢昺、陸佃不如此翼之爲尤悉。」清四庫全書著錄提要評云：「其書考據精博，而體例謹嚴，在陸佃埤雅之上。」自是公論。是書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至今未刊過，故特整理印行，以廣其傳。

一一

宋代理學盛行，理學家以爲格物窮理之學爲存心養性之累，因而「玩物喪志」之說起，於是學者詳於心性之談，略於名物之辨。鄭樵序通志昆蟲草木略即已挑明：「學者皆操窮理盡性之說，而以虛無爲宗，至於名物之實學，則置而不問。」正因如此，所以有宋一代，名物之作屈指可數，現在能看到的，鄭樵

的昆蟲草木略、陸佃的埤雅外，就只有羅願的爾雅翼了。然鄭略非專書，看他於草類把「蘭」、「蕙」視爲一物，其不免疏陋可知。陸雅則沿王安石字說之習，多比附穿鑿之談，如釋「貓」云：「鼠善害苗，貓能捕鼠，去苗之害，故「貓」字從「苗」。」其附會灼然可見。與鄭陸之作相較，羅翼爲善。大凡一枝之木，一莖之草，一飛走之鳥獸，一遊泳之蟲魚，無不別其疑似，究其歸宿。此翼後於陸雅，而其識見與精博，可以說是後出轉精。

名物之學不可不學，不可不知。前人有「一物不知之恥」之說，所以孔子學詩就指其作用之一在於「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」。郭璞序爾雅進而說明「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，莫近於爾雅」。莫近於爾雅，意即莫過於爾雅。羅著羽翼爾雅，「物物必察，必研其幾」，因而不止可以多識草木鳥獸蟲魚之名，且可「進大學大道」，故洪焱祖告誡學者：「勿以明道玩物喪志之說藉口而自恕。」此原翼雅之心，可謂至明至深。

蓋爾雅翼之作，又兼有「率是佐時，人主以裁成」的用心。王後序對此特加發揮，謂其「本立言之道，欲率是佐時」。觀書中揆敘物宜，佐時之心每見詞色。撮舉數則於下：

「茨」下云：七諫曰「江離棄於窮巷兮，蒺藜蔓乎東廂」。東廂者，宮室所嚴，禮樂所在。觀其所生，以知治忽。故瑞應圖云：王者任用賢良，則梧桐生於東廂。今蒺藜生之，以見所任之非人。

「離支」下敘：後漢南海獻龍眼荔支，十里一置，五里一候，奔馳險阻，道路爲患。孝和時，唐羌爲臨武縣長，按南海，上書言狀。詔太官勿受獻。（離支即荔支。）

「臺」下云：臺者，莎草，可爲衣以禦雨，今人謂之簑衣。詩雅言得賢爲邦家立太平之基，凡言八物，以臺爲首。蓋禦雨之具至微，然非平日預知其所在，蓄以待之，則一旦欲用，索之而不得，故特以先備，亦猶賢者之不可不蓄也。

「茶」下云，茶之別者，有槐、柳，「芽上春摘，其芽和茶作之」。故今南人輸官茶，往往雜以衆葉」。

此類例甚多，不勝舉。一草知治忽，一木見政患，或假物寓意，或因事揭弊，其稱物小，而義類大，於此可見一斑。

本書所論物性，既「率是佐時」，又「以觀我生」。即辨物之性，研物之義，往往可與觀察人生並論。例如「鳧，水鳥之謹願者」，「雉，輕死之物」，「鶡，性尤相黨，其同類有被侵者，輒往赴救」，「豪者，其毫特達，出於其類，故才出人曰豪」，「梟，得之爲雋，故猛將謂之梟將」，皆此類。下列諸例，尤爲明白：

鶉，鳥之淳者。其居易容，其欲易給，竄伏淺草之間，隨地而安……詩言「鶉之賁賁」，以刺衛宣姜、公子頑。賁賁者，健門之貌，鶉性雖淳，然特好鬥；然鶉雖處高，彊彊然不失其類；鶉雖處下，賁賁然而無慕於高，高下各得其所，以言人之不如也。（「鶉」下）

棘，心赤而外有刺，故朝位植之。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，羣士在其後；右九棘，公侯伯子男位焉，羣吏在其後；面三槐，三公位焉，州長衆庶在其後。蓋槐取懷來，刺欲其赤心，而留意於三刺也。（「棘」下）自序云：「以觀我生」，據例以求，曉然可知。

物之難明，爲名之難名；名之難明，緣物多異名。異名之起，蓋因五方之名既已不同，而古今之言又自有別。大而別之，或同物異名，或同名異物，因其紛繁，每易淆誤。爾雅翼理紛起體，追原所以，努力作理論上的說明。同物異名者，如「杜衡」，又名杜若，或只名衡，又一名土鹵，又謂之杜衡葵，俗又以及己代之。「草木所以難言者，以其名實相亂，每每如此」（「杜衡」下）。同名異物者，如釋獸有「六駁」，其狀如馬；而釋木也有「六駁」，「遠而望之，似六駁之獸，因以爲名」。詩秦風「隰有六駁」，毛傳以爲獸之六駁，陸璣草木疏不從。即緣動植同名，容易相亂。翼因此論道：「夫鳥獸草木之類，特爲難窮，其形之相似者，雖山澤之人，朝夕從事，有不能別；其名之相亂者，雖博物君子，習於風雅，有不能周。」（釋木「六駁」下）這些即物發凡之論，具有相當的物學理論價值。

正因爲物之形名有相似相亂者，故本書考名究實，甄別是非，實事求是，不爲因循。這裏只說三點：

一是糾謬。前人考論名物，不免謬誤。秦風「六駁」，是木名，爲梓榆之屬，而毛直以爲獸之六駁，故羅序嘲之云：「六駁以爲馬，不可駕牽。」陸璣鳥獸草木疏謂「芍藥無香氣」，則由不「識其華」致誤。鄭樵昆蟲草木略「初不識蕙與蘭」，以爲是一物。爾雅釋草：「唐蒙，女羅；女羅，兔絲。」郭注以爲「別四名」，意謂只是一物，羅翼糾正說：「以予考之，女羅，兔絲，其實二物也。」並引廣雅草木疏以證其說之「誠

然」；又引古樂府、唐樂府辭以明「古今多知其爲二物者」（「女羅」下）。又郭璞注爾雅以比目魚、王餘爲一物，羅則區之爲二，糾正郭注之失（「王餘」下），清人郝懿行爾雅義疏即捨郭義而從羅說。前人注說之失，書中每多隨文糾謬，故「蓋非」、「非也」、「非是」、「未當」等語，時時可見。

二是甄別。左思三都賦序譏相如、揚雄、班固、張衡所賦，不出長安，而假稱廬橘、玉樹、比目、海若，以爲潤色，「於辭則易爲藻飾，於義則虛而無徵」。爾雅翼則徵事考實，甄別是非，然後斷言：「此皆有事實，並非假稱。」（「比目」下）又「子樹」條下說，是鳥「出蜀中」，禽經爲子規，高唐賦爲秭歸。又名望帝，一名杜宇。名異而實同。「蜀中」尤多，故雲安有縣名秭歸」。然而，「袁崧以爲屈原姊女嬃聞原放逐，亦來歸，喻令自全。鄉人冀其見從，因以命縣。縣北有原故宅，宅之東北有女嬃廟云。」羅氏經過甄別，以袁說爲非，從而指出：「按原，楚之近族，所謂昭、屈、景者。其放逐又自在汨羅之間，其姊何用歸蜀？且其字從禾，非姊妹之姊。正自常鳥所多，以爲縣名耳。」又「鳳」下引舊說謂鳳爲瑞者一，爲孽者四」，然後批評道：「蓋漢儒既誇大其辭，推鳳爲希世之瑞。誇而無驗，極而必反，則又推之以爲孽。大抵日新其說，競爲可喜，以動人之耳目。故既鳳矣，而又孽之；雖孽之矣，則又不廢身，文義仁智禮信之說，反覆無所據，皆不足取也。」此不止訂訛辨誤，且感慨係之矣。

三是蓋闕。自序云「不强所不知」，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，取「蓋闕」之義，這也是求是的態度。「六駁」下引周書「茲白者，若白馬」，又「大夏以茲白牛」故謂「不知何物」。「薰草」下引陳藏器云「薰草，一名蕙草」。薰草爲蕙，蓋始於此。「古今稱蕙艸晚，莫知其說」。此艸朝生夕死，然司馬云「大芝」，支遁

云「舜華」，許慎云「朝生暮死之蟲」，其說各異，「故不可得而一」。又「蜮」下：「蜮，一名短狐，一名射工，一名谿毒。」顏師古以爲「短狐即射工，亦呼水弩，當是一物」；而說文稱「蜮似鼈三足，以氣射害人」，孫愐亦稱「蜮，短狐壯似鼈，含沙射人」，陸璣毛詩疏亦云「蜮，短狐，一名射影，如鼈三足」。兩說難定，只好存疑：「甲蟲有異，姑兩存之。」書中還有「不可曉」、「乃不可曉」、「理之不可曉者」、「未知其審」、「未敢臆斷也」、「莫知孰是」、「當待識者斷之」、「當待識者詳之」等語，皆存疑蓋闕之類。這並不影響到「考核精博」。「於其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」，正是我國古代學者治學謹嚴處。

四

名物難識，所以羅願研究動植，認爲「非好古博雅，身履藪澤，孰能究宣？」通觀全書，其究宣的途徑，大要有二：一是徵引文獻，二是注重目驗。

其所徵引，頗爲廣博。除諸經子史（包括漢唐衆多箋注）小學外，旁及緯書、神話、傳說、俚語、諺語、古詩、掌故，以及宋玉賦、杜甫詩、韓愈文、曹植曰、徐鍇曰、宋子京曰，等等。王序稱「囊括百家」，實非虛語。還應當特別指出，其所引諸書，有許多是宋以後已佚之書，其說賴此書而保存下來，故尤爲可貴。

自序中交代目驗云：「觀實於秋，玩華於春。俯瞰淵魚，仰察鳥雲。山川皋壤，遇物而欣。」「有不解者，謀及芻薪。農圃以爲師，釣弋則親。」且「用相參伍，必得其真」。此類見於書中者，比比皆是。如「蘭」下云：「予生江南，自幼所見蘭蕙甚熟。蘭之葉如莎，首春則茁其芽，長五六寸，其杪作一花，花甚

芬香。大抵生深林之中，微風過之，其香藹然達於外，故曰芝蘭生於深林，不以無人而不芳。」以此驗證蘭不同於蘭草，正前人沿習之訛。「桐」下說，雲南牂牁人以「其葉飼豕，肥大三倍」，而「鄉人養鯪魚者，每春以草養之，頓能肥大。秋後食以桐葉，以封魚腹，則不復食，亦不復瘦，以待春復食也」。此爲植物方面之驗證例。「枳首蛇」又名兩頭蛇，「今生寧國，黑鱗白章，長盈尺，人家庭檻中，動有數十同穴」。又「予所見夏月雨後，有蛇如蚯蚓大，但身有鱗，蜿蜒而行，其尾如首，不纖殺，亦號兩頭蛇」（「枳首蛇」下）。唐陸龜蒙稱江南捕鳧「不能弋羅，常藥而得之」。「鳧」下驗之云：「然聞今江南大陂湖中，其取鳧者，亦能以網，植兩表於水，相去甚遠，中綴網焉。以舟自前驅而逐之，率一獲千百輩，則又與龜蒙說異矣。」此爲動物方面之驗證例。以所見所聞，驗之於山川，或補前人未及，或證舊說不實。足可明雅道，且可廣異聞。其澤及後人，實屬良多。

五

物皆有名，名卽字詞。故本書所究動植，多因字說義，由音求名，且根之物性，以探名之來源。這在語言學上也有價值。如倉庚，一名黃鸝留，「此鳥之性好雙飛，故鸝字從麗」（「倉庚」下）。藍，染青之艸。月令仲夏之月，令民毋刈藍以染。「藍於艸中獨有禁，故字從監」（「藍」下）。「榛，似栗而小，關中鄜坊甚多，然則其字從秦，蓋此意也」（「榛」下）。「樅」下云：「樅，松葉柏身。從者，合異而爲同；會者，聚兩以爲一。故二木合松柏之體，而取合從胥會之義。」「麋」下云：「大鹿也。其字從主，若鹿之主焉。鹿之所

在，衆從之。其尾可用爲拂，談者執之以揮，言其談論所指，衆不能易也。『諸如此類，皆屬以字說義之例。』釋「梁」謂「梁比它穀最益胃，但性微寒。其聲爲涼」，因稱夏月食梁，「極爲清涼」。『蓋是亦借涼音，如許叔重說黍大暑而種，則以黍從暑，梁從涼，其義一也。』駝，「古語謂之橐佗。橐，囊也；佗，負荷也。今云駝，蓋橐音之轉」（「駝」下）。風俗通云，呼鷄曰朱朱，相傳鷄本朱氏翁化爲之。『按漢祝鷄翁居戶鄉山下，養鷄百餘年，皆有名字。呼名則種別而至，則朱乃祝之轉也』，又崔豹古今注「鷄名燭夜」，爾雅「鷄大者蜀」，「其聲豈又本於此耶？」（「鷄」下）此皆以諧音、語轉求物名之義之例。

解釋名物，涉及文獻語言。隨物索義，考論語用，使古書文意益明，就語言學言之，益知其書之精。例如「杜若」條先引九歌湘君「採芳洲兮杜若，將以遺兮下女」，湘夫人「搴汀洲兮杜若，將以遺兮遠者」；而後提出「其用物同而所贈異」，前此之「學者莫能說」。羅氏認爲「下女」謂湘夫人，「遠者」謂湘君，二湘同物相贈，「此則交相歡之義矣」；接着又指出：「然楚辭所用物，各自有旨，不可一概以香草言之。二湘相贈，同用杜若。杜若之爲物，令人不忘，搴採而贈之，以明其不相忘也。」此由同用一物，同是一詞，進行比較分析，極有理致。古詩：「上山採蘼蕪，下山逢故夫。」蘼蕪一物，前此注家釋爲香草而已，作爲詞義，絕少深究。而本書於「蘼蕪」下先引崔豹古今注：「牛亨問董仲舒曰：將離相贈以芍藥者何？答曰：芍藥一名可離，故將別以贈之，亦猶相招贈以文無。文無，一名當歸也」；然後指出：「文無，蓋即蘼蕪。以夫當歸，故下山逢之爾，如蘼砧、刀頭之義也。」由物性及詩義，不止解釋了詞義，且指明了詩人託物的用意所在，有助於讀者的欣賞。又如詩采葛序稱「懼讒」，毛鄭從之。詩中一言「采葛」，再言「采

蕭」，三言「采艾」。鄭箋但云：「采葛喻臣小事使出」，「采蕭者喻臣以大事使出」，「采艾者喻臣以急事使出」，並沒有從物性上去作訓釋，葛、蕭、艾與小事、大事、急事有何牽涉，難以索解。本書「艾」下即物說義，指出：「葛纔春莫，則已可刈，只三月而成，此采葛者所以一日不見如三月也。」其釋「蕭」云：「釋草：蕭，萩。其字從秋，生於春，待秋三月而成。此采蕭者所以如三秋也。」釋「艾」云：「艾以久蓄爲善，孟子所謂七年之病，求三年之艾。艾之久蓄者至三年。此采艾者所以如三歲也。」推論一物之理，闡發一喻之用，發前人所未發，犁然有當於人人之心，實爲妙絕。由此知王序所稱「豈惟傳騷，說詩亦解頤」，並非溢美。

六

是書面世後，陳櫟曾刪削其書，別爲節本。櫟自述云：「羅鄂州爾雅翼博矣。好處可以廣人識見者盡多，可恨處牽引失其精當者不少。內引三百篇之詩處多不是。」四庫全書提要批評陳櫟「遽糾其失，似不自量」，「執續出新說，繩願所引據之古義，尤屬拘墟。今願書流傳不朽，而櫟之節本片字無存，則其曲肆詆謔，無人肯信而傳之，略可見矣。」陳櫟節本無存，故難以考見其糾失之詳，四庫就其傳世與否立說，亦不爲無據。但即今而論，羅氏也不免有失，雖微瑕並不掩瑜，但也不必爲之諱飾。其失，約言之，有：

(一)牽引附會，偶亦有之。此翼之作，頗斥附會，如舊說「萱」爲忘憂之草，而羅氏指出：「忘草可

也，而所謂忘憂，憂之一字，何從出哉？此亦諸儒傳會之語也。〔萱下〕又西京雜記稱上林苑中有侯栗，又有侯梅。羅氏云：「此吳均之語，不可取信。」〔栗下〕然羅氏實亦未能完全貫徹已立之科條，其自背其例者，亦頗不乏。如「貓食田鼠，必有神於此」〔貓下〕，「槐者，虛星之精」〔槐下〕，皆語涉神怪，牽引失真，不可信。書中間引神話、傳說、雜記之類，多附上靈異色彩，真偽參半，難以取信。〔楓下引〕舊說云黃帝殺蚩尤於黎山之上，擲其器於大荒之中朱山之上，化爲楓木之林，〔楠下引〕述異記〔黃金山上有楠木，一年東邊榮西邊枯，一年西邊榮東邊枯〕等，雖亦有所據，但所說多荒誕。羅氏反對王安石字說，然亦採用字說，所採用者自也不免穿鑿。如以鶉爲淳、以鳩爲九，皆不脫字說之習。

（二）時出新解，難以得傳。〔鶴下駁埤雅「既有鶴，又有鵠」之說，而以爲「鵠既是鶴音之轉」，「鶴之外，無別有所謂鵠也」。按爾雅、說文無「鵠」，而詩小雅「鶴鳴於九皋」，已出「鵠」字，故段玉裁注說文，於鳥部補「鵠」篆，並注云：「後人與鵠相亂。」又於「鵠」下注謂「凡經史言鴻鵠者，皆謂黃鵠也，或單言鵠」。鵠謂水鳥，見漢書司馬相如傳顏注，今人謂即天鵝，是鵠是鵠，鵠是鵠，不得混爲一談。又「蕭」下云：「此蕭之氣繞於牆屋，則牆內乃蕭蕭之地，故孔子曰：吾恐季孫之憂，不在顓臾，而在蕭牆之內也。」今按論語季氏，何氏集解引鄭玄注：「蕭之言肅也，牆謂屏也。君臣相見之禮，至屏而加肅敬焉，是以謂之蕭牆。」羅氏別出新解，但別無根據，望文生義，故無人肯信從其說。

七

關於點校工作，有幾點說明於下。

(一)宋元刊本，今已稀見。此次校點，以叢書集成本爲工作底本，而校以五雅本與學津討原本。叢書集成本雖出於學津討原本，但兩本並不完全相同。集成本排印之誤不少，然亦有勝於學津本處。五雅本雖刻於明代，但訛誤反較學津本爲多；然亦有勝於學津本之處。總之，三本各有長處，只能擇善而從。至其徵引諸書，則各校以原書。

(二)凡集成本誤，今據別本或他書校改者，皆出校記。

(三)集成本有斷句，然只有簡單的點逗符號。今改用新式標點。

(四)著者引用他書，多經變化剪裁，對此一律不動，不出校記，不加引號。

(五)書中引用書名或全稱或簡稱，如淮南、淮南子、淮南鴻烈之類，雖不統一，也皆加書名號。惟有同一名稱，有時作書名，有時作人名，情況不一，不易斷定，故一律不加書名號。

(六)字體筆畫有差錯殘缺者，逕行改正，不出校記。

(七)本書原有序跋，仍遵照底本排列，其他未收序跋及四庫全書提要，多有參考價值，現輯爲附錄，附於書後。

(八)音釋附於每卷後，於讀者稍嫌不便；但如移入卷中，又容易和正文中夾注混淆，故一仍其舊，兼存原貌。本書校點雖然作了一些努力，但限於點校者的水平，錯漏之處一定不少，希望讀者指正。

石
雲
孫